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634801401000**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玉室字〔2019〕36号），我部门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规划公路、铁路、水路、民航等行业的发展，协助做好邮政管理有关工作，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优化综合交通运输布局，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发展。

（二）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专项规划。拟订公路、铁路、水路、民航发展战略、政策和专项规划，统筹衔接邮政行业规划，组织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有关贯彻法律、法规的实施意见。负责拟订综合运输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综合运输计划。负责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地方标准，协调衔接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承担市级综合交通运输体制改革工作，指导行业有关改革工作。

（三）负责指导综合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组织制定综合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的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

配合协调开展通用机场运营管理。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的工作，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和汽车租赁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汽车出入境运输、河流运输及航道有关管理工作。监督经营性机动车营运安全标准执行，指导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管理，参与机动车报废政策、标准制定工作。

（四）负责水路的行业管理。负责权限内（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除外）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有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水上消防、救助打捞、通信导航、航道管理养护、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船员管理有关工作。指导本市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有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规划指导协调区域范围内的民用航空建设发展。履行市政府规定和授权的机场行政管理职责。

（六）负责提出公路、铁路、水路、民航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按照规定权限提出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公路、铁路、水路、民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规费政策、公路通行费的实施。

（七）负责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养护、市场的行业监管。负责组织协调公路、地方铁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

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国家铁路、机场项目建设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市级重点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的绩效监督和管理工作。

（八）负责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九）负责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承担综合交通运输统计工作，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发布有关信息。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教育培训、环境保护、绿色交通和节能减排工作。

（十）负责协调中央垂直管理的铁路、民航、邮政，委托管理的海事等涉及地方的有关工作，负责交通运输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一）负责指导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和队伍建设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负责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由市级承担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责。负责行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 与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交通运输规划、报批方面的职责分工。（1）玉溪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专项规划，统筹协调全市公路、铁路、水路、民航等规划。玉溪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2）由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会同玉溪市交通运输局做好有关交通运输规划、项目的报批工作。玉溪市交通运输局需要上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由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按照程序报批。需要由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审批、核准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由玉溪市交通运输局、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审核、按照程序报批。

2. 与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城市轨道交通方面的职责分工。玉溪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上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及项目的审批，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和运营。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及工程质量安全。玉溪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衔接城市轨道交通的国土空间规划。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城市轨道规划与城市公共交通整体规划的有效衔接。

3. 与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城乡公路建设方面的职责分工。玉溪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监督城市、乡村外的公路建设项目的管理服务工作，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监督城市、乡村内的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的管理服务工作。

4. 与玉溪市水利局、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河道采砂方面的职责分工。玉溪市交通运输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玉

溪市水利局牵头会同玉溪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对河道采砂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玉溪市自然资源局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参与编制通航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河道采砂的水上执法监管。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围绕省委“三大经济”和市委“四个突破”，局党组研究制定玉溪市交通运输局贯彻落实“辐射中心”、“3815”战略、落实市委“四个突破”3个行动方案，加快推进综合交通高质量供给。

1. 高速公路方面。一是聚焦融资、征拆两个重点，全面加快弥玉、永金、峨石红、澄华4个在建高速。二是推进北研、易晋、易新、通龙高速相关工作。三是加快推进呈贡（马金铺）至通海、石屏（宝秀）至新平（大开门）工可项目前期。

2. 普通国省道方面。加快“十四五”规划项目争取和实施，规划国省道项目12项710公里，投资4990万元完成国道路面修复工程27公里。重点加快抚仙湖东西岸普通国省道交通功能外移前期工作。经多次争取协调，G245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十四五”规划，并争取止点从原翠峰三岔路口延长至大寨；S212已纳入省级“十四五”规划，两个项目正加快前期报件编制，同步开展初步设计，完成前期工作总承包招标工作。

3. 铁路方面。一是推进大化产业园区铁路专用线控制性工程、昆明至玉溪铁路扩能改造工程。二是启动弥玉楚、建元铁路预可研

编制，开展玉溪至临沧铁路、昆玉半小时高铁西线等项目前期研究和对接，积极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铁集团规划。

4. 民航方面。玉溪民用运输机场项目前期工作取得实质性突破。元江、新平通用机场均已列入云南省民航“十四五”规划，均已获得场址审核意见。

5. 农村公路、绿美交通方面。一是开展农村公路消危行动，消灭危桥改造 10 座以上，一二三类桥率 98.39%。在主流媒体开展绿美交通宣传，在云南日报刊登相关报道 1 篇。二是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组织澄江市以“公路+”的发展模式，以打造国际旅游城市为指引，争取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2023 年 8 月通过交通运输部“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实地评估验收。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10 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人事科），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科、综合规划科、综合规划科、综合建设科、法制安全科（应急办公室）、资财审计科、公路科、铁路科、民航科、机关党委（人事科）。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本级）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1 人。其中：行政编制 33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9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6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60 人（离休 0 人，退休 60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1）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46,594,051.8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6,594,051.80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86,435,840.48 元，下降 37.0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86,435,840.48 元，下降 37.09%；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事业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经营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其他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2023 年我单位收入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收入减少：减少了农发行农村公路建设贷款还款专项资金 65,053,300 元、农村公路养护市级配套资金 22,370,000 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46,594,051.80 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65,634.05 元，占总支出的 10.41%；项目支出 131,328,417.75 元，占总支出的 89.59%；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86,274,864.83 元，下降 37.05%。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593,589.58 元，下降 3.74%；项目支出减少 85,681,275.25 元，下降 39.48%；上缴上级支出减少 0.00 元，下降 0.00%；经营支出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减少 0.00 元，下降 0.00%。2023 年我单位支出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支出减少：减少了农发行农村公路建设贷款还款专项资金 65,053,300 元、农村公路养护市级配套资金 22,370,000 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5,265,634.05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4,002,592.51 元，占基本支出的 91.73%；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邮电费、会议费等公用经费 1,263,041.54 元，占基本支出的 8.27%。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3,377.54 元，资本性支出 19,664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31,328,417.75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包括：完成支付项目评审向上争取资金奖励工作业务经费 399,000 元，死亡抚恤 415,833 元，老年人免费乘车补助 7,800,000 元，大戛、元蔓、晋红、江通高速公路项目运营期补助 25,500,000 元，呈贡至红塔城际铁路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资金 2,000,000 元，遗属及两岸人员生活补助 136,692 元，玉溪市治超办工作业务经费 13,602.75 元，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业务经费 145,000 元，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 1,631,700 元，市交通运输局工作业务经费 100,000 元，晋红高速公路土地作价入股股息 27,710,000 元，红塔区至江川至江城高速公路前期工作经费 74,760 元，通海至石屏龙鹏、大开门至石屏宝秀高速公路前期工作服务经费 87,000 元，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 18,587,700 元，国道 G213 线玉溪梅园至峨山小街箐改建工程资金 2,500,000 元，武易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0 元，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专项资金 1,610,660 元，交通运输企业以奖代补资金 100,000 元，旅客列车可行费 2,000,000 元，玉蒙铁路运营亏损补贴 4,861,120 元，2021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22,941,850 元，S212 澄江市九村镇至路居镇上营村外移改建工程前期工作经费 13,500 元，G245 晋宁晋城镇河西厂-江川区城镇翠峰岔口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经费 200,000

元，公交安保人员经费 2,500,000 元，2022 年第三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5,000,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1,594,051.80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77%。与上年相比减少 43,594,939.48 元，下降 24.88%，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支出减少：减少了农发行农村公路建设贷款还款专项资金 4,7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99,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0%。主要用于日常运转工作业务经费，具体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残保金）58,248.62 元，办公费 75,458.40 元，邮电费 1,465.99 元，会议费 1,745 元，培训费 53,681.99 元，委托业务费 1,000 元，租车费 100,000 元，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经费 60,000 元，驻村人员生活补助 47,400 元；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351,604.6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9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生活补助 4,779,295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0,492.16 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5,984.49 元，死亡抚恤 415,833 元，老年人免费乘车补助 7,800,000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014,547.3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77%。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330,788.66 元，事业单位医疗 208,228.18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427,646.46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7,884.05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115,144,875.8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7.50%。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6,195,244.51 元，办公费 179,725.74 元，水费 1,700 元，电费 20,000 元，邮电费 31,515.46 元，差旅费 289,528.86 元，公交安保人员经费 2,500,000 元，会议费 22,443 元，培训费 49,078.01 元，公务接待费 25,556 元，劳务费 11,500 元，工会经费 106,243.44 元，福利费 69,219.1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104 元，其他交通费用（租车费）397,405.67 元，委托业务费 42,000 元，机场高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 74,760 元，农村公路贷款代建服务费 962,000 元，通龙、大开门至石屏宝秀高速前期工作经费 87,000 元，创文公益广告制作维护费 1,631,700 元，2022-2023 年法律顾问服务费 126,000 元，财务服务费 43,580 元，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服务费用 1,600,0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46.01 元，生活补助 151,992 元，办公设备购置 19,664 元，晋红高速土地作价入股股息 27,710,000 元，国道 G213 线公路改建项目补助资金 2,500,000 元，武易高速（易门段）建设期补助资金 5,000,000 元，农村公路建设贷款还本付息专项资金 17,625,700 元，晋红高速运营期补助资金 2,500,000 元，江通高速运营期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10,000,000 元，交通运输局企业以奖代补资金 100,000 元，旅客列车开行运营补助资金 2,000,000 元，玉蒙铁路运营亏损补助资金 4,861,120 元，2021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及城

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22,941,850 元，车购税资金用于玉溪灵秀至通海四街项目资金 5,000,000 元，G245 晋宁至江川大寨改扩建工程第一期支撑性报件服务费 186,500 元；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684024.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52%。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 684,024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4,104.00 元，决算为 54,66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9,104.00 元，决算为 29,104.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53.25%，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5,000.00 元，决算为 25,556.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46.75%，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2%，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5,556.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4,104.00 元，支出决算为 54,66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9,104.00 元，决算为 29,10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5,000.00 元，决算为 25,55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2%。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25,556 元中，具体为：局机关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24,656 元、玉溪市治超办（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工作业务经费发生公务接待费 900 元，超预算部分属市治超办公务接待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6,025.00 元，增长 41.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6,025.00 元，增长 168.14%。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工作任务繁重，公务接待需求有所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工作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0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日常开展交通运输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本级）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63,041.54 元，比上年减少 488,712.67 元，下降 27.90%，主要原因是落实好“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厉行节约，日常运转费用大幅下降。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118,329.91 元，水费 1,700

元，电费 19,956 元，邮电费 26,593.02 元，差旅费 26,8391.99 元，会议费 20,000 元，培训费 16,508.01 元，公务接待费 24,656 元，劳务费 3,200 元，委托业务费 58,580 元，工会经费 106,243.44 元，福利费 69,219.1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104 元，其他交通费用 385,855.06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041.01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交通运输局（本级）资产总额 43,825,386,080.09 元，其中，流动资产 182,222,287.93 元，固定资产 2,339,691.62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856,412.41 元（净值），其他资产 43,639,967,688.13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69,750,602.24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4,53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30,403.08 平方米，账面原值 11,884,935.81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664.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664.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玉溪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属于玉溪市交通运输局管理二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由主管部门统一公开，故《附表-1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634801401111**